

母親節卡片比賽

一、活動宗旨：利用手製卡片寫下想說與不敢說的文字，向母親表達心中的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博雅學部社會二組

三、收件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 日止（依實際收件時間為主）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學生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卡片主題：「媽媽我好愛你」，寫下心中對母親的愛與正向情感，向媽媽表達心中濃濃的愛與感謝。

（二）作品格式：

1、請至博雅學部領取 A5 空白卡片，自行設計書寫，發揮想像力，以手工卡片表達對母親的愛。

2、每位參賽者限 1 件作品。

3、卡片請勿留下個資，於博雅學部交件時再填寫與編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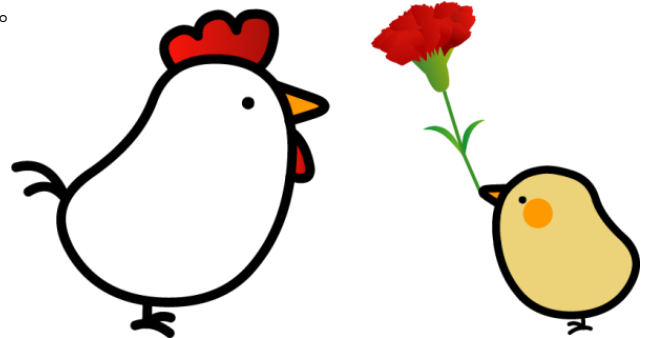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錄取名額與獎勵：

第一名，1 名，頒發新台幣 3,000 元獎金，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，1 名，頒發新台幣 2,000 元獎金，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，1 名，頒發新台幣 1,000 元獎金，獎狀乙幀。

佳作：擇優錄取，名額不拘，頒發新台幣 500 元獎金。



六、評審作業：

（一）由學部遴選相關專長或適當人員擔任，以客觀、公平的方式評選。參賽者需尊重評審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規格不符規定者，由評審人員酌予扣分。

（三）評分依據：卡片文字內容 70%、卡片圖文編排 10%、卡片視覺設計 10%、創意表現 10%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卡片作品，須為本人之著作且未經參加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；

（二）得獎作品如有冒偽、抄襲、拷貝或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獲獎或展出者，查證屬實，即取消資格，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

（三）參賽者作品若違反著作權及民法相關規定，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（四）得獎者須同意將作品交由主辦單位公開展示、播放或作各種形式之運用，並無違反著作權，且不另支稿費及版稅。

（五）取消得獎資格：

1、得獎人員經舉發有不實情事者。

2、經取消得獎資格者，其獎位不予遞補。

八、其他說明：

卡片若要自行於母親節親自手送，請於 107 年 5 月 3 日(四)下午後再到博雅學部取回，若需由博雅辦公室代為寄送者，會依收件時所留郵寄資料代為寄送，若無註明代寄或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未取回者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